

法令天地

一人無照駕車，兩人受罰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小名「阿吉」的石姓男子，目前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總務主管，每天忙進忙出都依賴一輛可稱作「阿公」級的老摩托車代步，車老牌氣可不小，經常在用車的緊要關頭就大發脾氣，費盡心力發不動就是發不動，只好坐計程車趕路，花了不少冤枉錢！今年初，公司裡一位同事被派往大陸擔任主管，他有一輛車齡已有10年，里程還不到10萬，車況保持不錯的車要賣掉。

同事們知道阿吉很需要一輛車代步，都鼓勵阿吉買下，並在旁替他殺價，結果阿吉只花了3萬元買到一輛狀況很好的二手車，真是買到賺到！

升為有車階級以後的阿吉，不但沒給自己增加樂趣，反而添加了無限煩惱。原因是他那位還不滿18歲唸高工的寶貝兒子，一直纏著老爸把車子讓他開開看，熟練以後考駕照一次就可過關，會替你省下不少錢！阿吉則搬出未滿18歲的人不可以開車子來擋。上個星期天，阿吉在家午飯後想上床休息一下，兒子竟站在床前，不發一語，只是伸出手來傻笑，阿吉看懂兒子的意思是在討汽車的鑰匙，看那樣子有點可憐，一時心軟便把隨身攜帶的鑰匙交給他，兒子人就不見了！

阿吉在床上睡沒多久，就被電話吵醒，原來是轄區派出所打來的，說他兒子在派出所，要他快去領回來，阿吉原以為兒子出了車禍，急急忙忙趕到派出所，看見兒子好端端地在裡面的椅子上坐著，心中的大石頭才放下來！問了兒子，才知道兒子在停車的地方將車開到大馬路上，迎面就遇到轄區派出所的警員騎車過來，想躲也躲不掉！

這位警員認得阿吉的兒子，知道他去年才考上高工，短短幾月，不可能考取駕照，懷疑他是無照駕車，就迴轉機車自後趕上將他攔住，一問果然是無照駕車，因此就被帶進派出所。值班員警看到車主阿吉來到，就直問汽車鑰匙是不是你交給兒子？阿吉只能硬著頭皮點頭應聲。警員也沒有多說話，就要阿吉把車開

回去，並交代阿吉，下次千萬不要再讓小孩開車了！

阿吉將車開回家後，以為此事就此結束。怎知十多天以後，忽然收到公路監理機關發出的兩張罰單，每張都是處罰新臺幣6000元，其中一張受罰人是阿吉的小孩無照駕駛小客車，第二張受罰人是汽車所有人阿吉，指他允許無駕照的人駕駛小客車，還要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處罰的內容都為事實，阿吉認為自己的確有錯，沒有什麼可以爭辯，被罰也是應該的，要主管機關不罰，只是強人所難，想想也就算了！不過要他拿出這大把鈔票來繳納罰款，總是有點心痛，因此在繳罰款以前，每天都是悶悶不樂去上班，阿吉心事重重很快就被共事多年的老同事林先生發現，直問阿吉招牌笑臉怎麼不見？有什麼事讓他這麼煩惱？阿吉便把兒子無照駕車，被警查獲，導致兩人受罰的事情細說一遍。見多識廣，人人尊稱為林老的人，不但沒替他分憂，反而哈哈大笑起來，阿吉覺得奇怪，便問林老有什麼值得高興嗎？林老就說那天如果是你兒子出了大車禍，除了你兒子車毀人傷以外，還撞倒行人與車輛，賠起來可讓你沒完沒了，那時候真是欲哭無淚！有了這次被罰事件，你絕對不會再輕易將鑰匙交給兒子，也就是免掉你的大災難，這不是喜事一件嗎？本來愁眉苦臉的阿吉，這時也忍不住擠出一點笑容來！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其中的第1款就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規定，申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必須年滿十八歲。阿吉的兒子未滿18歲，連考照的資格都沒有，主管機關只處以最低的新臺幣6000元的罰鍰，可說是已經體諒他們的處境從輕處罰了。阿吉甘願受罰，不作無益的法律上異議，算是明智之舉！至於阿吉跟著受罰，是因為同法條第5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所以，汽車所有人是不可以在沒問清楚借用人的底細以前，就胡亂將汽車交給他人駕駛，除了受罰以外，還有可能招致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民事官司。另外阿吉還有一件上面沒有提到的事情需要面對，那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

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此項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參與講習，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阿吉與兒子都為法定接受講習的人，必須準時出席，如果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依同法第24條第3項的規定，要處新臺幣1800元的罰鍰，再改期通知參加。如半年內抽不出時間參加此項講習的話，甚至要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作為懲罰，所以想躲是躲不掉的！

備註：

-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10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案例)

機關安全維護

網路購物「貨到付款」未必安全!?

網路購物已成為年輕人購物趨勢，為了防止網路購物詐騙，以往民眾選擇貨到付款方式取貨，避免匯款後網路賣家人間蒸發；然而詐騙集團「魔高一尺」，近來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最新統計上個月民眾使用臉書購物詐騙案件中，有 71% 是匯款後未到貨，而 29% 民眾雖選擇貨到付款，回家拆封後竟收到贗品、劣質品。近期詐騙集團瞄準「臉書廣告」有機可趁，利用刊登臉書廣告販售高單價或限量商品的優惠價格吸引民眾，點選導向不知名購物網站進行倒數計時購物，網站甚至標榜「貨到付款、免運費、有 7 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民眾搶購便宜商品後發現寄來之商品規格不符或收到劣質品而需退貨時，卻常因網站已遭移除、網站或宅配單上根本無商家聯絡資訊，民眾欲退貨卻求助無門。

另外，刑事警察局也提供以下幾點辨別「臉書假廣告」特徵，呼籲民眾只要看到低於市價且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方式，應仔細辨明真偽，提高警覺。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機敏性資料使用後未予銷毀致外洩案

一、案情摘要：

本府某學校同仁A為參與訓輔聯席會議，於會前列印高關懷學生名單，但會中未使用，回辦公室後一時疏忽忘了將名單銷毀，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嗣後被不知情同事B拿給學生再利用，導致部分學生看到名單內容，B發現後連忙回收，但已被學生用手機拍下外傳，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A申誡1次處分。

二、涉及法規

- 1、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1、機敏性資料應避免列印，若有列印需求得加註「個人資料」、「密」等字樣，以提高承辦人警覺心。
- 2、機敏性資料於開會前應提醒在場人員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可將資料編號請在場人員簽收領取，會後若無保有必要，承辦人應行回收銷毀。
- 3、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且不得作為回收使用。

(本文摘自臺北市政府洩密及違反保密案例彙編)

心靈小站

心開路就開

有一位父親，生了三個兒子，由於望子成龍，所以平日對子女管教嚴格，母親扮演著慈愛的角色。

父親因最近公事比較忙，天天都早早出門，沒來得及和全家共進早餐。

這一天，剛好有空，他一早就在餐桌前等著孩子們一起用餐。

首先，老大含笑下樓來了，爸爸揮手要他坐在左手邊，關心地問他：「昨晚睡的還好吧？」

老大說：「很好呀，我做了一個好夢，夢見到天堂去玩。」

爸爸笑著問他：「那你對天堂的感覺如何呢？」

老大說：「很好呀很好呀，就像我們家一樣。」爸爸聽了笑得嘴巴何不攏。

接著老二也下來了，爸爸要他坐在右手邊，一樣問他：「昨晚睡得好嗎？」

老二說：「好極了，我夢見到了天堂哩！」

爸爸笑著問他：「那你對天堂有什麼感覺？」

老二說：「非常好非常好，就像我們家一樣。」爸爸笑得更燦爛了。

老三晚起，被他母親硬從被窩裡挖了出來，心不甘情不願地匆匆漱洗也下樓來了，這個老三平日叛逆成性，最讓父母親頭疼了，這時爸爸臉上罩著些許寒霜，要他坐在正對面，冷冷地問他：「還是愛賴床，昨晚睡得不好嗎？」

老三噘著嘴說：「我昨天晚上做了一個惡夢，夢見到了地獄。」

爸爸聽了不禁冷笑道：「這也不足為奇，那地獄長相如何呀？」

老三眨眨眼說：「糟透了糟透了，就像我們家一樣…」

佛家說：「一水四見。」水對人們來說，是水；對魚兒來說，是牠們的房子；對鬼道眾生來說，是烈火；對天神來說則是晶瑩剔透的水晶。

為什麼會一水四見呢？「因為一切法從心想生」，雖然同樣是水，不同的用心，就有不同的觀照。

像前述三個兒子生長的环境與條件完全相同，但老大、老二覺得家裡溫馨得像天堂，老三則覺得家裡冰冷得像地獄，這也如同「一水四見」的道理，乃由不同的用心所牽扯出來的差異啊！

換句話說，老大老二的心懷是敞開的、寬諒的，所以覺得家裡像天堂，老三的心則完全卡死了，所以覺得家裡像地獄。

自己，就是最好的心靈治療師。

我常說，思考就是因，行為、言語就是果了，知道因與果的道理，我們就可以找到「情緒的源頭」，進而「轉化情緒」。

例如，當兩個人吵架的時候、衝突的時候、角度不同的時候，其實只是個人想法、價值觀不同的緣故，並沒有絕對的對與錯，當觀點不同的時候我們就不接受對方、抗拒對方，一抗拒就有衝突、一衝突就有痛苦，這是互相連鎖的。

所以我們要透過智慧的觀照，重新轉化情緒與思維，將它轉到正向的一面，然後就能夠「看見明白」，也就是「明心見性」了，所以我經常說：「自己，就是最好的心靈治療師。」道理即在此。

我們的心是一條路，叫做心路，心開，路就開，心卡死，路就卡死。

我們要做一个坦坦蕩蕩，當下自在的人，不迷戀過去，也不奢望未來，就像搭上人生的快樂磁浮列車般，車到哪，人就到哪，人到哪，心就到哪。

(本文摘自網路海灣國際開發股份公司善知識文章分享)